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岩先生、王毅先生、孙晓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均同意接受提名。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岩先生、王毅先生、孙晓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我们同意提名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肖岩先生、王毅先生、孙晓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同意将

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岩先生、王毅先生、孙晓琳先生均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

李洪武： _____

许保如： _____

齐向超： _____

2021年9月26日